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傳訊令狀之最新資料 及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本公司接獲的傳訊令狀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仍在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並不知悉因申索文件所述向本公司尋求濟助而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表示本公司擬就訴訟作出抗辯之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且正編製並將呈交抗辯書以就申索作出抗辯。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最新資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年報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刊發時間表之最新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的審核工作主要包括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之估值工作，原因為其主題公園建設工程延遲竣工及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由於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位於中國上海，故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Dream World集團之估值工作。董事會預期將需要約兩至三週時間完成審核程序。

根據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的最新討論，預期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有關(i)申索文件所涉及的訴訟及／或(ii)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年報之時間表之最新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